

#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16年10月26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等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和各种交流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

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制度》和本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对象包括股东、债权人和潜在投资者、资本市场各类中介机构及新闻媒体等。

第六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第七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接受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管理和指导。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

公司董事长，全面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二）负责信息披露的审查和答复投资者提问的文字资料的审核；

（三）负责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业务培训，结合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有针对性地进行业务指导；

（四）联系安排新闻媒体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访，组织公司新闻报道，筹备公司的各种宣传活动；

（五）持续关注 and 收集新闻媒体上有关本公司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

（六）组织安排与其他上市公司、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进行业务交流。

第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工作机构为公司法律证券事务部，其主要职责是：

（一）跟踪收集国家新颁布法律、法规以及监督管理部门最新监管动态；

（二）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年度计划及

活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三）统计分析公司在册投资者情况，研究分析投资者的需求，为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提供依据；

（四）审核整理公司各业务部门提供的信息资料；为参加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的相关人员提供所需资料；

（五）收集并整理新闻媒体、互联网上有关本公司信息、投资者所反映的问题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秘书；

（六）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有关的文字、影像等资料档案的收集、管理工作；

（七）负责为公司网站相关栏目的内容更新及网上信息披露工作提供资料，在线回答投资者的询问；

（八）负责接听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回复投资者的传真、电子邮件、信函以及邮寄投资者索取的资料。

第十一条 公司各部门应指定一名信息主管，负责本部门业务范围内相关信息的收集工作和配合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并对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

第十二条 除强制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可自愿性披露投资者关注的其他信息，并确保自愿性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在自愿性信息披露过程中，当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已披露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或者已披露的预测难以实现的，应对已披露的信息及时进行修正。对于已披露的尚未完结的事项，应持续和完整地履行披露义务，直至该事项最后结束。

第十三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遵循公平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保证相关沟通渠道的畅通，避免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经营状况、经营计划、经营环境、战略规划及发展前景等情况进行客观、真实、准确的披露和说明，帮助投资者作出理性的投资判断和决策。

第十五条 公司在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前，应当事先确定提问的可回答范围。提问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

息的，公司应当拒绝回答。

第十六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涉及具有一定预测性质的信息时，应以明确的警示性文字，具体列明相关的风险因素，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第十七条 公司采取非公开方式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应在活动结束后二个交易日内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将该表及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及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刊载，同时在公司网站刊载。在公司网站刊载时间不得早于“互动易”平台。

第十八条 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公司不接受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

####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十九条 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内容包括：

1.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2.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

临时公告等；

3.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4.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5. 企业文化建设；

6.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二十条 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1. 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2. 股东大会；

3. 公司网站；

4.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5. 一对一沟通；

6. 现场参观；

7. 网络、电话、邮件咨询；

8. 其他方式。

## 第一节 股东大会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的安排组织工作，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应充分考虑投资者的便利，同时应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第二十二条 为提高股东大会的透明性，公司可邀请新闻媒体参加会议，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也可利用互联网络对股东大会进行直播。

第二十三条 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公司如对到会的股东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司应尽快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相关内容。

## 第二节 公司网站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通过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的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以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避免在公司网站上刊登传媒对公司的有关报告以及分析师对公司的分析报告。公司刊登有关报告和分析报告，有可能

被视为赞同有关观点而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产生影响，并有可能承担或被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对公司网站进行及时更新，并将历史信息与当前信息以显著标识加以区分，对错误信息应及时更正，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可在网站上开设论坛，投资者可以通过论坛向公司提出问题和建议，公司也可通过论坛直接回答有关问题。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可设立公开电子信箱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投资者可以通过信箱向公司提出问题和了解情况，公司也可通过信箱回复或解答有关问题。

第二十九条 对于论坛及电子信箱中涉及的比较重要的或带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加以整理后在网站的投资者专栏中以显著方式刊载。

### 第三节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第三十条 公司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举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

第三十一条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活动应尽可能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采取非网上直播方式举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的，应在第一时间将活动记录通过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或“互动易”平台向全体投资者披露。

第三十二条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如采取网上直播方式，可事先以公开方式就会议举办时间、登陆网址以及登陆方式等向投资者发出通知。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可事先通过电子信箱、网上论坛、电话和信函等方式收集投资者的有关问题，并在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及路演活动上予以答复。

第三十四条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路演可采取网上互动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网络直接提问，公司也可在网上直接回答有关问题。

第三十五条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如不能采取网上公开直播方式，公司可以邀请新闻媒体的记者参加，并作出客观报道。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可将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活动的影像资料放置于公司网站上，供投资者随时点播、查看。但在公司网站披露上

述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

#### 第四节 一对一沟通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可在认为必要的时候，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公司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一对一沟通中，应平等对待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一对一沟通活动创造机会。

第三十九条 为避免一对一沟通中可能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公司可将一对一沟通的相关音像和文字记录资料形成投资者活动记录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上和公司网站上披露，但在公司网站上披露的时间不得早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

#### 第五节 现场参观

第四十条 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分析师及基

金经理等到公司或募集资金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参观。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应注意避免在参观过程中使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第四十二条 公司有必要在事前对相关的接待人员给予有关投资者关系及信息披露方面必要的培训和指导。

## 第六节 电话咨询

第四十三条 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投资者可利用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了解其关心的问题。

第四十四条 咨询电话应有专人负责，并保证在工作时间电话有专人接听和线路畅通。如遇重大事件或其他必要时候，公司应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投资者咨询电话号码。投资者咨询电话发生变更时，公司应及时在指定媒体进行披露。

##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制度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失误，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按《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修改或发布新的规定时，从其规定，公司应对本制度进行相应修改。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会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